

基础化工

2025 年 11 月 02 日

振华股份 (603067)

——季节性因素拖累出货，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

报告原因：有业绩公布需要点评

增持 (维持)

市场数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收盘价 (元)	24.20
一年内最高/最低 (元)	25.25/11.35
市净率	5.0
股息率% (分红/股价)	0.79
流通 A 股市值 (百万元)	17,200
上证指数/深证成指	3,954.79/13,378.21

注：“股息率”以最近一年已公布分红计算

基础数据: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4.89
资产负债率%	35.74
总股本/流通 A 股 (百万)	711/711
流通 B 股/H 股 (百万)	-/-

一年内股价与大盘对比走势:



相关研究

证券分析师

邵靖宇 A0230524080001
shaojy@swsresearch.com
宋涛 A0230516070001
songtao@swsresearch.com

联系人

陈悦
(8621)23297818x
chenyue@swsresearch.com

投资要点:

- **公司公告:** 公司发布 2025 年三季报。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7 亿元 (YoY +7.47%)，归母净利润 4.10 亿元 (YoY +12.56%)，扣非归母净利润 4.11 亿元 (YoY +11.93%)，其中 25Q3 实现营业收入 10.27 亿元 (YoY+2.13%，QoQ-12.17%)，归母净利润 1.12 亿元 (YoY-9.15%，QoQ-38.17%)，扣非归母净利润 1.13 亿元 (YoY-6.98%，QoQ-38.29%)，业绩符合预期。
- **25Q3 下游需求阶段疲软，拖累整体产销回落，四季度景气明显修复。** 报告期内，公司折纯重铬酸钠销量约 21 万吨，其中 Q3 销量约 6.3 万吨，环比下滑 19.2%。下游产品中，铬的氧化物（铬酸酐、铬绿）销量约 8.19 万吨，同比增长 6.1%，其中 Q3 销量约 2.58 万吨，同比增长 7.9%，环比下滑 11.6%。受到海外贸易扰动、欧美开工受限等因素影响，下游终端需求阶段性疲软，拖累公司销量明显回落。从产品景气方面来看，根据百川资讯，金属铬、氧化铬绿 25Q3 均价分别为 7.14、3.08 万元/吨，环比分别变动-1.9%、1.9%，价格环比基本持平，但销量回落导致单吨成本提升，公司 Q3 毛利率环比下滑 4.6pct 至 26.31%，净利率环比下滑 4.59pct 至 10.82%。四季度来看，公司金属铬产品恢复满产满销状态，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金属铬市场均价相比近期低价上涨 1500 元/吨，景气明显修复。
- **沈宏破产重整唯一投资人，行业格局有望再度优化，在建项目贡献未来增量。** 全球各区域铬盐产能集中，基本形成一家铬盐企业主导一区域的局面，国内铬盐供给呈现双寡头格局，振华股份及银河化学二者产能占比合计超过九成。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被确定为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唯一投资人，已签订《重整投资方案》和《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支付偿债资金 2 亿元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目前该方案尚需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新疆沈宏系当前四家具有源头铬盐生产能力的金属铬材料厂商之一，并且具备金属铬相关产品，行业格局有望再度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搬迁项目预计 2027 年陆续建成投产，将新增 10 万吨铬盐、500 吨五氧化二钒、3500 吨维生素 K3 等产品，不断抬高公司发展天花板。
- **盈利预测与投资评级:** 维持公司 2025-2027 年盈利预测，预计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7.03、8.57、10.10 亿元，对应 PE 估值分别为 24X、20X、17X，维持“增持”评级。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发布《振华股份关于公司总经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总经理柯愈胜之子柯某廷开通程序化交易策略，频繁买卖“振华股份”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 **核心假设风险:** 下游需求不达预期；新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竞争格局恶化。

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

	2024	2025Q1-3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总收入 (百万元)	4,067	3,217	4,461	4,871	5,051
同比增长率 (%)	10.0	7.5	9.7	9.2	3.7
归母净利润 (百万元)	473	410	703	857	1,010
同比增长率 (%)	27.5	12.6	48.8	21.8	17.8
每股收益 (元/股)	0.94	0.58	0.99	1.21	1.42
毛利率 (%)	25.2	28.0	31.0	31.5	31.3
ROE (%)	15.0	11.8	18.7	19.3	19.4
市盈率	36		24	20	17

注：“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摊薄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ROE



申万宏源研究微信服务号

财务摘要

百万元	2023A	2024A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总收入	3,699	4,067	4,461	4,871	5,051
其中：营业收入	3,699	4,067	4,461	4,871	5,051
减：营业成本	2,790	3,042	3,077	3,336	3,472
减：税金及附加	31	28	31	34	35
主营业务利润	878	997	1,353	1,501	1,544
减：销售费用	38	38	45	58	61
减：管理费用	267	265	290	244	253
减：研发费用	115	128	156	146	152
减：财务费用	33	29	59	53	48
经营性利润	425	537	803	1,000	1,030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0	-6	0	0	0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	-4	0	0	-10
加：投资收益及其他	20	32	20	2	1
营业利润	430	548	823	1,003	1,022
加：营业外净收入	-15	-7	0	0	0
利润总额	415	541	823	1,003	1,022
减：所得税	42	69	111	135	0
净利润	372	472	712	867	1,022
少数股东损益	2	-1	9	10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	473	703	857	1,010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申万宏源研究

【投资收益及其他】包括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

【营业外净收入】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

信息披露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 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华东组	茅炯	021-33388488	maojiong@swhyse.com
银行团队	李庆	021-33388245	liqing3@swhyse.com
华北组	肖霞	010-66500628	xiaoxia@swhyse.com
华南组	张晓卓	13724383669	zhangxiaozhuo@swhyse.com
华东创新团队	朱晓艺	021-33388860	zhuxiaoyi@swhyse.com
华北创新团队	潘烨明	15201910123	panyeming@swhyse.com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 (Buy)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Outperform)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 ~ 20%；
中性 (Neutral)	：相对市场表现在 - 5% ~ + 5%之间波动；
减持 (Underperform)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 (Overweight)	：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 (Neutral)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Underweight)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申银万国使用自己的行业分类体系，如果您对我们的行业分类有兴趣，可以向我们的销售索取。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

法律声明

本报告由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发布，仅供本公司的客户（包括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法合规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 <http://www.swsresearch.com> 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未获本公司同意，任何人均无权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他们。